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3,716,109,442.37 元，同比增长 14.6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,167,706.25 元，同比上升 10.8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

14,540,760.46 元，同比上升 28.31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#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。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；2、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: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